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9〕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寒假期间化学品等采购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实验室：

2019 年寒假将至，为保证寒假期间实验室师生员工的安全，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特将寒假期间化学品等采购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化学品等采购管理要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该规定，我校师生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后必须按要求办理 5 日内备案手续。针对我校多校区地理分布、多辖区公安监管等实际情况，为避免因无法及时办理备案手续而违反国家管理条例，经学校研究决定，寒假期间暂停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及审批手续。

请各实验室根据假期实验计划提前采购满足实验需要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用量，并落实专人切实做好寒假期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 点关闭化学品管理平台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功能，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前办理本学期最后一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手续。

请各单位通知师生提前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线采购，请各单位化学品平台管理员及时做好假期前的在线审核工作。

2、寒假期间实验室若需要购买其它化学品或实验材料，可以通过学校的实验材料及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在线采购或自购登记。

寒假期间实验材料及化学品管理平台的校级审批时间为每周的周一和周二（春节假期除外），涉及化学品采购的各单位需提前安排好化学品管理平台的学院级审批时间。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实验室师生，做好寒假期间的化学品及实验材料采购、登记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安排。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1、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寒假期间学院领导、实验室（或课题组）安全责任人带班和相关人员值班制度，各级安全责任人必须保持通讯设备畅通，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或安全事故及时汇报，并根据学院和实验室的相关应急预案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各单位在寒假前组织力量对所有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在防火、防盗、防爆、防潮等方面，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实验室的各类隐患。妥善处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化学废弃物，特别注意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存放。

3、寒假期间仍需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管理或制定具体人员值班安排表，做好实验室使用记录。实验室进行危险性实验时必须两人在场，实验过程中严禁出现实验人员擅离职守现象，实验室内严禁从事任何与实验无关的活动。寒假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要切断水、电、气源等，关好门窗，贴上封条。

4、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落实并汇总寒假期间仍需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及具体人员值班安排表，及时掌握本单位寒假期间

的实验室使用状况，加强对寒假期间在用实验室的安全巡查，并及时做好信息登记。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1月10日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1月10日印发
